

南京市民政局文件

南京市财政局

宁民养老〔2022〕40号

关于有效应对疫情帮助全市养老服务机构 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江北新区卫生健康和民政局、财政局：

养老服务机构是全市养老服务体系的基础支撑，是直接服务老年人的核心力量，支持其健康发展意义重大。因新冠疫情冲击，全市养老服务机构普遍收入减少、成本增加，运营和服务工作受到严重影响。根据省财政厅、民政厅《关于下达民营养老机构一次性纾困补贴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苏财社〔2022〕21号）及市领导批示精神，现就有效应对疫情帮助全市养老服务机构纾困解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向民营养老机构发放一次性纾困补贴

1.发放对象。全市范围内在民政部门备案的社会力量举办或

经营的养老机构（包括公办民营和民办养老机构）。

2.补贴标准。兼顾机构床位规模和入住率因素，按照每张床位补贴 10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纾困补贴。其中：对暂无老年人入住的养老机构不予补贴；对入住率小于等于 35%的养老机构，按照机构床位数的 35%予以补贴；对入住率在 35%~50%之间的养老机构，按照机构床位数的 50%予以补贴；对入住率大于等于 50%的养老机构，按照实际住养人数的相应床位数予以补贴。在此基础上，为体现对小微型养老机构的扶持，对补贴金额不足 5 万元的机构，按照 5 万元标准予以补贴。

3.认定标准。入住率=在院老年人数/床位数。其中，在院老年人数原则上以 3 月 11 日当天为准，不应超过 3 月 11 日后第一次养老机构核酸检测时参与核酸检测的上报老年人数；机构床位规模以在民政部门核准或备案床位数为准。

4.申请流程。①机构申请。养老机构如实填写《全市民营养养老机构一次性纾困补贴申请表》（附件 2）、《全市民营养养老机构一次性纾困补贴核算人员统计表》（附件 3），并提交至区级民政部门。②审核公示。由区级民政部门牵头，联合财政部门对照补贴申请要件，对养老机构所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对补贴审定情况在部门或区政府官方网站进行公示（附件 4），不少于 3 个工作日。③资金发放。公示无异议，或对异议查实、处理后，及时向机构发放一次性纾困补贴。

二、加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支持

1.调整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奖补标准。对根据要求，暂停聚集性服务和堂食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助餐点、中心厨房在2022年3月至解除封闭管理当月的奖补资金，可参照2022年1月份工作实绩测算。

2.预发部分基础补贴资金。对有持续运营意愿和必要条件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由机构提出申请（附件5），有条件的区在审核后可提前预发部分基础补贴。

三、其他事项

1.总体要求。相关养老服务机构要如实填写相关申报材料，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认真做好服务工作，加强老年人心理关爱；积极通过发放补贴等形式，提高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对虚报床位数、入住老年人数，以及因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养老机构安全底线失守的，一经发现，追回相关补贴资金，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区级要认真审核养老服务机构申请材料，必要时，可采取电话回访机构工作人员、老年人或老年人家属等形式，进行核实。

2.资金渠道。养老机构一次性纾困补贴所需资金，省、市、区按2:5:3分担，通过调整结构等方式做好资金保障。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奖补资金按原渠道列支。

3.发放时限。各区应积极落实有效应对疫情帮助全市养老服务机构纾困解难若干措施，加快工作进度，其中，民营养老机构一次性纾困补贴原则上应于5月15日前完成发放。相关工作情

况请于5月20日前报至市民政局（附件6），并建立专项台账。

- 附件：1.民营养老机构一次性纾困补贴资金分配表
2.全市民营养老机构一次性纾困补贴申请表
3.全市民营养老机构一次性纾困补贴核算人员统计表
4.民营养老机构一次性纾困补贴发放公示
5.提前预发基础补贴资金申请书
6.有效应对疫情帮助全市养老服务机构纾困解难情况汇总表

南京市民政局

南京市财政局

2022年4月15日

附件 1

民营养老机构一次性纾困补贴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区域	省市小计	省级补贴（435.27 万元）		市级补贴（1088.175 万元）	
		2081006 养老服务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81006 养老服务
	1523.445	217.64	217.63	435.27	652.905
玄武区	106.89	15.26	15.28	30.54	45.81
秦淮区	215.495	30.78	30.79	61.57	92.355
建邺区	73.29	10.46	10.48	20.94	31.41
鼓楼区	259.525	37.08	37.07	74.15	111.225
雨花台区	91.385	13.06	13.05	26.11	39.165
栖霞区	204.75	29.25	29.25	58.5	87.75
江宁区	226.835	32.41	32.4	64.81	97.215
浦口区	48.405	6.92	6.91	13.83	20.745
六合区	84.91	12.13	12.13	24.26	36.39
溧水区	49.175	7.03	7.02	14.05	21.075
高淳区	75.565	10.8	10.79	21.59	32.385
江北新区	87.22	12.46	12.46	24.92	37.38

备注：市级资金按照省补资金测算得出，省、市补贴资金之外部分由区级财政筹措安排。

附件 2

全市民营养养老机构一次性纾困补贴申请表

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民非）证号		机构设置证号（备案）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核定床位数（张）		在院老年人数（人）	
资金申请			
申请补贴金额：（元）		大写：	
<p>本机构承诺以上及所附资料（附件 3）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关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机构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区级审核意见			
审定发放金额： （元）	区级民政部门：（章） 年 月 日	区级财政部门：（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在院老年人数以 3 月 11 日当天在院老年人数为准。2.按照每张床位补贴 1000 元的标准，测算申请补贴金额。其中：对暂无老年人入住的养老机构不予补贴；对入住率小于等于 35%的养老机构，按照机构床位数的 35%予以补贴；对入住率在 35%-50%之间的养老机构，按照机构床位数的 50%予以补贴；对入住率大于等于 50%的养老机构，按照实际住养人数的相应床位数予以补贴。在此基础上，对补贴金额不足 5 万元的机构，按照 5 万元标准予以补贴。

附件 4

民营养老机构一次性纾困补贴发放公示

(仅供参考)

根据省财政厅、民政厅《关于下达民营养老机构一次性纾困补贴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苏财社〔2022〕21号)及市财政局、民政局《关于有效应对疫情帮助全市养老服务机构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宁民养老〔2022〕*号)要求,现对辖区内养老机构一次性纾困补贴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22年*月*日—2022年*月*日。欢迎对拟发放对象资格条件、申请资金等予以监督,发现问题可通过来访、来电、来信等方式反映。

投诉地址: , 投诉电话: 。

序号	机构名称	核定床位数(张)	在院老年人数(人)	拟补贴金额(万元)	备注

备注: 在院老年人数为3月11日情况。

南京市 XX 区民政局 财政局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5

提前预发基础补贴资金申请书

(仅供参考)

区民政局、财政局：

自 3 月 10 日以来，我机构_____

_____（备案名称）严格按照要求，
认真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经营受到较大影响。现申请提前预发今年部分基础补贴，并在本年度结束时，进行结算。我机构承诺全力保持机构持续运营，如因不可抗力无法经营，将退还提前预发资金。

联系人：XXX 电 话：XXXXXXXXXX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有效应对疫情帮助全市养老服务机构纾困解难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区域	一次性纾困补贴发放情况			养老服务机构提前预发资金情况						区级个性化支持政策		
	机构数	金额	其中，享受5万元补贴机构数	社区居家中心基础补贴		社区助餐点基础补贴		中心厨房基础补贴				
				家数	金额	家数	金额	家数	金额	资金	物资价值	主要政策
玄武区												
秦淮区												
建邺区												
鼓楼区												
雨花台区												
栖霞区												
江宁区												
浦口区												
六合区												
溧水区												
高淳区												
江北新区												

填表说明：1.金额、物资价值单位为“万元”。2.区级个性化支持政策，是指除本通知外，由区级出台和实施的养老机构相应支持政策。3.5月20日前向市民政局报送，同时附一次性纾困补贴发放网络公示截图。

